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本公司)

美亚附加运动个人装备保险（2024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12202411180075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运动个人装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下列个人运动装备：

- 滑雪装备，但仅限于滑雪鞋、滑雪板、固定器、滑雪头盔；
- 登山攀岩装备，但仅限于登山杖、攀岩头盔、攀岩安全带；
- 自行车运动装备，但仅限于两轮无动力自行车、自行车头盔；
- 高尔夫运动装备，但仅限于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高尔夫测距仪；
- 运动跟拍设备，但仅限于小型手持运动相机（包括与之配套的稳定器）、小型手持运动摄像机，**不包括具有无人飞行功能的设备、单反相机、微单相机、无反相机；**
- 个人潜水装备，但仅限于潜水电脑表、潜水面镜、脚蹼、潜水鞋、潜水相机；
- 其他运动装备，但仅限于各类球拍、球棒。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标的于被保险人运动期间因下列原因发生损坏或损失的，我们/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适用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

- 具有明确盗窃、抢劫痕迹或客观事实证明的盗窃、抢劫或试图盗窃、抢劫事件；
-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火灾、爆炸；
-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固定建筑、码头、桥梁和隧道坍塌；

(五) 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一) 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不负责赔偿：

1. 您/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自然磨损、固有缺陷与瑕疵、逐渐变质或改变、滥用、动物啃咬、虫咬、白蚁、霉菌、干湿腐烂、细菌、锈蚀、清洗或修理；
3. 战争、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
4. 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
5. 任何政府机关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国有化或合法的或非法的占用；
6. 不明确盗窃、抢劫痕迹或客观事实证明的盗窃、抢劫或试图盗窃、抢劫行为；
7.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盗窃、抢劫、道路交通事故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报案。

(二) 下列损失、费用，我们/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用于出租或其他以获取酬金为目的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2. 保险标的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放置在未上锁的车辆后备箱、门窗未上锁的机动车辆、建筑物或公共场所内；
3. 保险标的因原因不明的损坏或损失或神秘失踪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4. 被保险人被欺诈或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失；
5. 保险标的在本附加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任何损失；
6. 保险标的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损失；
7. 保险标的进行部分维修后整件保险标的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8. 已经从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损失；
9.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的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以及不影响保险标的正常使用的其他损坏而发生的损失；
10. 不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或被保险人代为保管、租用的财产的损失；
11. 除保险标的以外的其他财产发生的损失；
12. 任何既得利益、预期利益、附带损害、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使用、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数据损失、时间损失或收入损失）。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保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遭受保险事故的人数，而由我们/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特定装备赔偿限额（若有）、单件装备赔偿限额（若有）以及保险期间最高赔偿次数由您/投保人与我们/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合同项

下，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我们/本公司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与赔偿比例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偿比例由您/投保人与我们/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我们/本公司应在减去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或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率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比例赔付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相应所载保险金额、特定装备赔偿限额（若有）、单件装备赔偿限额（若有）和赔偿次数为限。

第八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合同时，我们/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三）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本公司。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我们/本公司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本公司，我们/本公司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危险增加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若发生盗窃、抢劫、道路交通事故，48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或交警部门报案并取得书面报案证明，未取得证明的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我们/本公司，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允许并协助我们/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我们/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我们/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我们/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我们/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我们/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我们/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我们/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向我们/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列明购买价格及购买日期的受损标的的订单记录或发票；
5. 受损标的的维修或重置费用相关的维修费用或购买发票；
6. 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涉及盗窃、抢劫的保险事故）；
7. 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涉及火灾、爆炸的保险事故）；
8. 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限于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事故）；
9.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我们/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赔偿方式及标的损失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们/本公司将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维修费用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受损标的的实际维修费用超过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或保险标的的整件损失的，我们/本公司赔偿保险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但以本附加合同的单件装备赔偿限额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1 - 每月折旧率×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保险人仅赔偿将受损标的恢复至能功能正常使用的状态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改进、外观修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我们/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受损标的进行部分维修后整件保险标的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我们/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我们/本公司将根据此标的对整对或整套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标的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标的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标的的全部损失。

如果受损标的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我们/本公司相应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四)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我们/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补偿的,则本附加合同不再就被保险人已获补偿部分按前述规则进行分摊。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我们/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包括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及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没有亲属关系但在同一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也视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的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原因不明的损坏或损失:指保险标的损坏或损失但无法或很难解释原因,例如无法提供下述文件:
 1. 无利害关系的目击证人提供的书面声明;
 2. 发生非法入侵的证据,能够证明存在盗窃、抢劫或试图盗窃、抢劫事件;

3. 警方出具的声明文件，证明保险标的是因盗窃、抢劫或试图盗窃、抢劫事件而损坏或损失。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神秘失踪：指保险标的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 七、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置费用：指替代已损坏或损失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装备的当前价格。
- 八、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每月折旧率：指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保险标的每月折旧率为 1.5%。
- 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复保险：指您/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

(此页内容结束)